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
會代表行使足總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

足球為全港最普及與受歡迎的體育運動，區議會亦每年撥款支持地區足球發展，目前香港足球發展嚴重落後，普遍民意都要求足球運動盡快落實改革，為了監察足球總會提出香港足球發展五年策略計劃及對大量公帑的運用，本會應由代表直接出席足總會議及行使投票權，以符合民意的訴求及監察公帑的運用。

我們動議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代表行使足總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絡足球總會及原代理地區足球代表隊的體育會，考慮及處理更換地區足球隊的代理體育會等事宜。

動議措辭：

**「要求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
會代表行使足總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



動議人：

蔡明禧



和議人：

鄭仲文

林少忠

張偉超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